

失智症 的 法律議題

楊 洵 惠 個案管理師

高雄長庚醫院 - 高雄市失智共照中心

2022.04

誰來扶養？

案例一：

失智之後，奶奶會重複問相同的問題，變得心情暴躁。老奶奶有5個子女，1子1女分別在國外，在臺灣的2女1男與老奶奶分住同一棟公寓的2、3樓。大女兒心不甘情不願地挑起照顧之責任，卻是讓老奶奶居住在……



- 老人福利法41條：

老人被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

協助老人提出告訴

保護及安置費用之負擔—通知子女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老

人福利經費先行代墊後，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老人福利法42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予以適當安置。

刑法第294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95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請求給付扶養費

由法院判定應否負擔、負擔多少、有無免除扶養義務原因

由法院酌定扶養方法

- 負扶養義務之人：

夫妻互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家長(共同生活之家長)、兄弟姊妹、家屬(共同生活的家屬)、子婦、女婿、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案例三：

老奶奶經診斷罹患中度失智症，聘僱外籍看護工協助照顧生活起居，寫立成遺囑，老奶奶於遺囑中，將不動產贈與給長孫，將部分現金贈與給外籍看護工，在子女之間引發遺囑是否有效的爭議。

失智患者可否預立遺囑？

- 以患者是否仍有認知文件內容與書寫文件內容為主要考量，例如：極輕度或輕度患者
- 以自書遺囑及密封遺囑並行方式為妥適之方法，其他代筆遺囑或口授遺囑都是很容易引起爭議

自書遺囑

- 應親自書寫遺囑全文
- 記明年、月、日
- 親自簽名
- 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為避免將來爭訟舉證，最好存證：

如：書寫時錄影、提早蒐集好筆跡、文件，詢問醫師確認是有文字能力

密封遺囑

- 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
- 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 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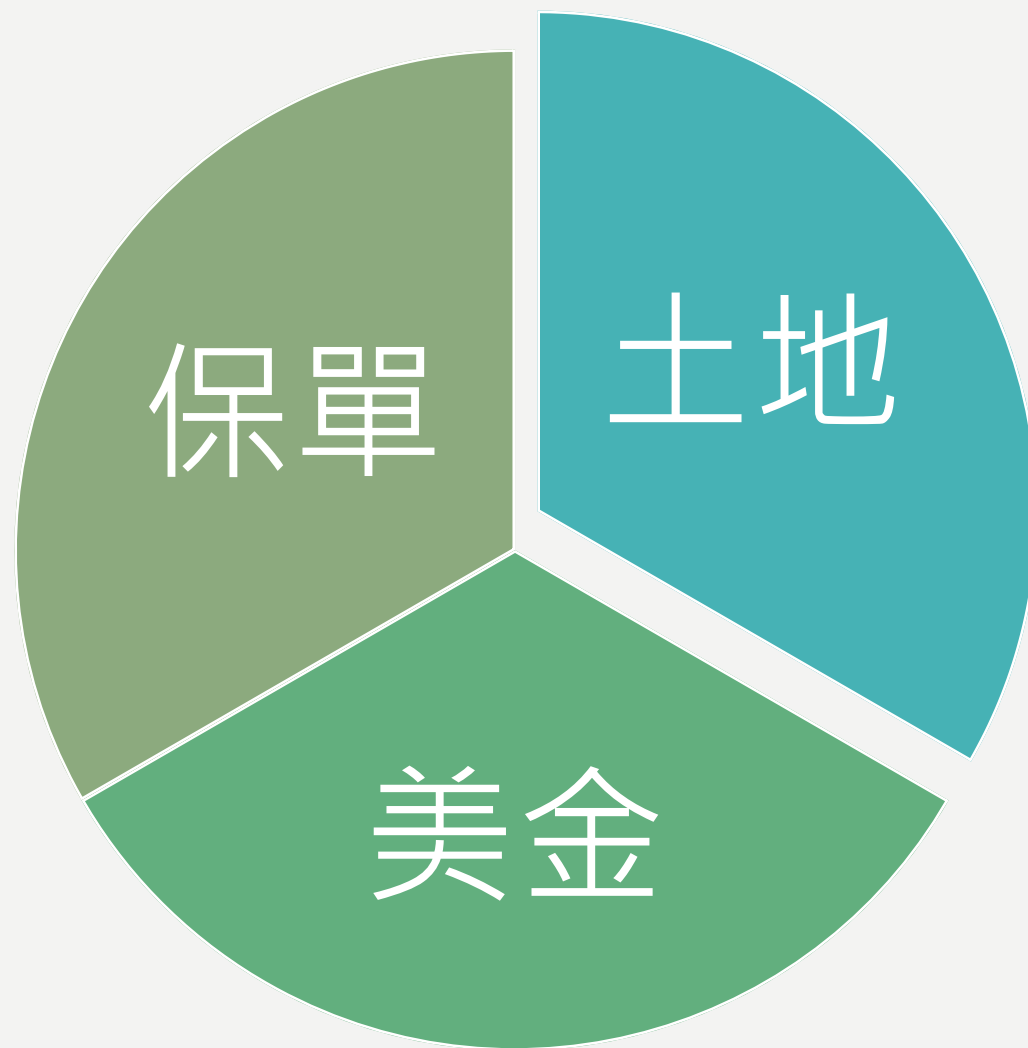
法院認定：

遺囑有效，但遺囑之處分不能侵害特留分。

- （一）醫院函覆：「臨床影響MMSE測試結果之因子眾多，其具體之心智狀態實難以經由MMSE測試結果認定」
- （二）無證據足以證明作成遺囑的時點，其無意思能力
- （三）遺囑作成時，其理解遺囑的意義。

案例四：

老爺爺白手起家，經商有成，有土地、保險及美金存款等。老伴過世後幾年，老爺爺罹患了失智症，子女都不在身邊，感到寂寞的老爺爺經常到公園散步、運動，因而結識了一位自稱任職銀行理財投資部門經理的30歲年輕人，竟然逐步將土地過戶、美金匯出、保單更改要保人…。子女起訴主張「債權、物權行為均無效」。



- 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未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屬有效，**僅於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方得謂為無效**。而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無識別、判斷之能力**；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故未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惟如未達上述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要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02號、99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判決）。
- 主張行為人之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應由主張此事實之人負舉證責任。

醫院之鑑定報告書

```
graph TD; A[醫院之鑑定報告書] --> B[門診紀錄單]; B --> C[證人證詞];
```

門診紀錄單

證人證詞

- 法院認定：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所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的意思表示而言，倘表意人行為時並非全然欠缺意思能力，**縱不具正常之意思能力，亦難謂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是醫院鑑定報告僅以陳○○「恐難」獨自做正確之利害得失判斷，縱認陳○○於斯時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能力有所不足，**惟仍與完全欠缺或喪失之行為人有異。**

案例五：

老爺爺及老奶奶陸續罹患了失智症。兩人原有的一棟豪宅出租予A約定租期1年，租金10萬元，嗣後，竟陸續換約，而簽訂未定租期（不定期租賃）、租金僅1萬元的租賃契約。等到兩人陸續過世後，子女清查遺產並打算將該棟豪宅收回自用時，才發現有內容如此離譜的租約，因而起訴請求「無權占有，應返還該不動產」。



法院認定：

原告之訴駁回

- （一）診斷證明書無法反推簽訂租賃契約時的精神狀態、是否具備意思能力。
- （二）兩人的監護宣告均係在簽訂租賃契約之後。

案例六：

林姓老翁不滿搭車時，被阿嬤的背袋碰到，竟海K阿嬤，打成熊貓眼。刑事部分被判處拘役30天，得易科罰金3萬元。判決指出，林姓老翁竟因此怒火中燒，與阿嬤起口角後，徒手猛K阿嬤的臉，把褚婦右額、右唇、左臉頰眼週挫傷瘀青、右眼點狀結膜炎等傷害。

- 刑事部分，林坦承犯行，有悔意，獲判拘役30天，得易科3萬元罰金。
- 民事部分，阿嬤被打後，以飽受創傷症候群與憂鬱症所苦，向林求償醫療費與精神慰撫金共50萬元。
- 法院認為，林僅因阿嬤上車時所背之背袋不小心碰到他，竟對阿嬤暴力相向，害阿嬤精神受有驚嚇，罹有腦震盪後症候群、持續性憂鬱症，短期內難以消除內心障礙，判林要賠償阿嬤醫療與精神慰撫金50萬元。

常見問題行為導致觸法

- 賣場拿東西不付錢(竊盜)
- 公共場合爆粗口或恐嚇話語(公然侮辱、誹謗、恐嚇)
- 誣賴別人偷東西、侵占而提告訴(誣告)
- 對他人施暴致他人受傷(傷害)
- 對異性不當之觸摸行為(強制猥褻)
- 引起公共安全之行為，諸如：囤積阻塞公寓逃生通道、失火、放火(公共危險)

問題一：

法律講求證據，失智者會忘記留下證據，就算提告法官也會認為胡說八道？

-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
- 除了直接證據之外，也可提出間接證據。
- 診斷書、門診紀錄單、日常生活的記載、聲請鑑定。

問題二：

失智者被騙，要去哪裡找律師？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向失智症協會詢問

問題三：

有關目前失智父親財產問題？

→ 預防勝於治療！

→ 財產的保全：不動產預告登記、金融註記、函知銀行注意臨櫃異常提匯

→ 信託

→ 預立遺囑

→ 監護、輔助宣告

→ 已經受損害之部分，舉證提告求償

監護宣告

罹患失智症導致**認知、辨識能力降低、喪失**，依據民法第十四條第一、三項之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監護宣告效果

經裁定監護宣告者，為無行為能力人，依據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故其所有法律上之行為，例如：買賣、借款、設定抵押權、移轉所有權等，均無效。

輔助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但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輔助宣告效果

而經裁定輔助宣告者，依據民法第十五之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一、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等，應得到輔助人之同意

。

鑑定：

- 指定鑑定醫院
- 掛號、繳費
- 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

除非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法院應該在鑑定人面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 狀況訊問鑑定人。本項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

到宅鑑定：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0條：

家屬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居住地為到宅鑑定。

到宅鑑定：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協助患者面對司法程序-1

- 家屬備妥患者之診斷書、身障手冊等相關病情之證明文件，向被害人陳述取得諒解

家屬備妥患者之診斷書、身障手冊等相關病情之證明文件向檢察官提出說明因病情所致

- 家屬輔佐人：於審理中家屬(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屬委任的人以輔佐人在場陳述(刑訴35 第1項)。
- 專業人員為輔佐人：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刑訴35 第3項)。

協助患者面對司法程序-2

- 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包括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偵查、審理中律師陪同到庭)
- 法律扶助基金會連結網頁：
<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home>
- 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參見法律須知)